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程隆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力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一)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以及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和其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核查恒力化纤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恒力化纤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在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恒力化纤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恒力化纤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设置恒力化纤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设置恒力化纤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by 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恒力化纤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

恒力化纤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恒力化纤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根据恒力化纤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由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恒力化纤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恒力化纤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恒力化纤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场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本次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恒力化纤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恒力化纤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会，并同意恒力化纤董事会授权恒力化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金额和期限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增信安排、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场所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和意见以及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赎回权等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6、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09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力化纤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拟为恒力化纤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恒力化纤支付的费用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结合恒力化纤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恒力化纤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与恒力化纤签署《担保协议》并向投资者出具《担保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095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和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

化工原料、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09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09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